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301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與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選舉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該等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行使任何附帶於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任何證券之轉換權利；(iii)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購股權而於當時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附帶權利，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細則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配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會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二)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所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三) 「動議待第一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會根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會根據該項一般授權而可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權力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特別決議案

(四) 「動議批准並採納本公司的新章程細則(註有「A」字樣的印行本將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即時取代和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章程細則。」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月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號

新世界大廈第2期17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該股東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起至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不能過戶。本公司將約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六日(星期二)向股東寄發股息單。為了符合派發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標準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本公司將把載列第二項普通決議案詳情之說明函件，連同本公司二零零三年年報一併寄發予各股東。